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意见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<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的要求，对《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

1、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号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——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进行了相应修改。我们认为，本次章程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，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、公司上市地交易所有关证券或股票上市规则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我们认为，《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章程修改以及董事会制定的《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高宗泽

王翔飞

郭永清

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